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由於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而在越南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以較低水平增加，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鈉，以取代部份其在台灣之自行生產。因此，董事預期將增加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惟須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額分別為6,729,428美元（相等於約52,489,538港元）、6,163,636美元（相等於約48,076,360港元）及5,901,334美元（相等於約46,030,4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分別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

由於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而在越南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以較低水平增加，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鈉，以取代部份其在台灣之自行生產。因此，董事預期將增加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惟須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ii)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所導致之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經修訂最高交易額外，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擬訂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楊氏家族之成員，且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發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谷胺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胺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谷胺酸鈉是谷胺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謝龍發先生組成，乃為就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谷胺酸鈉」	指	谷胺酸鈉（俗稱「味精」）是鈉和谷胺酸組成的鹽，而谷胺酸鹽是一種天然存在的胺基酸，牛乳、紅肉、魚肉及許多蔬菜的所有蛋白質中都存在這種物質；用作食品調味劑，增添鮮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飼料產品及澱粉工業產品；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台灣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東海」	指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